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中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3
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
年度偵緝字第7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
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
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案簡易判決之上
訴第二審程序，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

二、查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係認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
刑，並於本院審判期日陳明僅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42
頁），且同意本院依照原審所判決之犯罪事實、證據、理
由、引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僅調查量刑證據及就刑度辯論
（見本院卷第43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
犯罪事實、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論斷之理由：

0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涂冠維達成和
02 解，甚而於原審表示無意願調解，顯無悔悟誠意，犯後態度
03 難謂良好，原判決僅判處拘役40日，顯然過輕，請將原判決
04 撤銷，更為適當之刑度等語。

05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7 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1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2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85
13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三、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規
15 則，導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斟酌告訴人所受傷勢，及
16 被告無意願與告訴人調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
17 被告於本案過失之程度及其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8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量處拘役40日，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
20 條所定多款科刑輕重之標準，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
21 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
22 量職權情事，經核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量刑
23 核屬妥適。檢察官上訴雖主張被告於原審表示無意願調解，
24 且尚未與告訴人涂冠維達成和解，犯罪後態度不佳，因認原
25 審量刑過輕云云。然上開情事均業經原審執為量刑審酌之事
26 項，且本案上訴後，亦無新生之量刑事由，故本院綜合本案
27 全案卷證、情節後，認原審量處前揭刑責並無不當之處。綜
28 上所述，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原審量刑適當，並無過輕之
29 情事。準此，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輕，經核並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彥
03 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06 法官 林欣玲

07 法官 陳碧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盧昱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5號

15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張中和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0

19 0

20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2 年度偵緝字第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張中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
25 0元折算1日。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至4行【欲變換至外側
28 快車道時】更正、補充為【欲自外側快車道變換至機慢車道
29 時】；證據刪除重複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並增列
30 【本院就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

01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
02 載。

03 二、核被告張中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
05 前，向到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自首，坦承犯行進而
06 接受裁判，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其行為符合自首
07 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9 規定，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告訴人涂冠維所
10 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聲請書
11 所載之傷害，被告行為誠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另從行
12 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可知，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為肇事次因。被告犯後
14 並無悔意，且無意願與告訴人調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5 害，犯後態度不佳。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6 狀況，與前有妨害名譽、不能安全駕駛（2次）之科刑紀
17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廖建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謝盈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09號

07 被 告 張中和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9 0巷00弄00號之30
10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中和於民國112年8月29日6時2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17 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欲變換至外側
18 快車道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19 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0 意及此，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此時同向後方適有涂冠維騎
21 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
22 發生碰撞，涂冠維騎乘之車輛滑行後撞擊蔡育騰停靠路旁之
23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而受有左肩部、右肘、右
24 前臂、左前臂、右膝、雙足挫擦傷等傷害。

25 二、案經涂冠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 28 （一）被告張中和於偵查中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涂冠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30 （三）證人蔡育騰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書、
03 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
04 本署檢察事務官對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光碟之勘驗報告
05 等。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